

静安先生史席开

先生曾一至天津正街奉谒时已归

京旅甚得吴君吉示

先生不日移居校中玉慰考试命题

事极中而犹有作正安书因家中有人

远行此一句由兹烦援不能用心

致内学致乞

静安先生梅庄西居时寄书谈梅庄在

本校最久人植史厚正安书藏书未风比

数年前曾见先生手书也 园中亦有相若根株

二君中惟以人为教始云云可喻能贵西席说

可素惟以法正不喻或正安更甚耳 此要

旁按据不出席 若能代表书则静安不

多行何如以此

中国文论的常与变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

第二十四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论的常与变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

第三十四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中玉 郭豫适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论的常与变: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二十四辑)/ 徐中玉, 郭豫适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10
ISBN 7-5617-5025-0

I. 中… II. ①徐…②郭… III. 文学理论-中国-古代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803 号

中国文论的常与变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二十四辑)

主 编 徐中玉 郭豫适
责任编辑 钟明奇
封面设计 黄惠敏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www.hdsd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62860410 021-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62869887 021-54340188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三厂
开 本 890 × 1240 32 开
印 张 13.25
字 数 37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
印 数 3100
书 号 ISBN 7-5617-5025-0/I·365
定 价 21.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主 编 徐中玉 郭豫适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为序)

齐森华 朱良志 张少康

张伯伟 胡晓明(执行编委)

黄霖 曹旭 蒋凡

蒋寅

目 录

释赋:从诗体到诗歌技巧及赋体	贾晋华(1)
----------------------	----------

历代文论

李善的文论及其选注表微	陈复兴(19)
-------------------	-----------

论杜甫的“戏”作诗歌	叶文举(43)
------------------	-----------

贾岛《二南密旨》辨疑	李江峰(63)
------------------	-----------

苏辙《诗病五事》评析	陆德阳(85)
------------------	-----------

后山诗学的传承与创辟

——黄陈诗学的比较研究	黄宝华(100)
-------------------	----------

论宋编宋诗话的文献学价值

——以《诗话总龟》、《茗溪渔隐丛话》、《诗人玉屑》为例	李 平 叶当前(115)
--------------------------------------	--------------

黄庭坚散文理论管窥

——以《答洪驹父书》为例	徐建平(131)
--------------------	----------

论方回的“变体”对仗	王奎光(145)
------------------	----------

李梦阳及前七子派对谢灵运的接受	王 芳(158)
-----------------------	----------

章法:论金圣叹小说评点的叙事学	王冉冉(180)
-----------------------	----------

论王夫之的“诗史”理论	张 晖(193)
-------------------	----------

《四库全书总目》诗歌批评的旨趣	孙纪文(214)
-----------------------	----------

境界说:徐复观与王国维的内在冲突	朱兴和(231)
------------------------	----------

陈寅恪《柳如是别传》的小说笔法	朱洪举(240)
-----------------------	----------

关键词

乐教与诗学	刘旭青(248)
“雅言”与政教	刘 顺(260)
“诗穷而后工”与美学阐释	米学军(268)
建安风骨与盛唐气象的文化阐释	路云亭(276)
“寻根”与推原思维	吴中胜(295)

关于《文心雕龙》属“心道二元”或客观唯心主义理论

体系的商榷	韩湖初(306)
“为文而造情”之论辩	孙蓉蓉(321)
从汉代易学论《文心雕龙·隐秀》	杨 焘(335)
秦观词论刍议	彭国忠(345)
论《诗大序》“情志”说对千年词学的辐射	何尊沛(361)
从文化视野到回归古典	
——20世纪90年代词学研究的话语特点	张幼良(377)
略论芥川龙之介的汉文学观	陆晓光(396)
《文选》的诗学:《芜城赋》	倪春军(415)

释赋：从诗体到诗歌技巧及赋体^①

贾晋华

1. 引 子

《周礼》以六诗一词对诗歌进行分类：“（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瞽蒙）掌九德六诗之歌，以役大师”^②。但是，由于《诗经》中只有风、雅、颂三体，六诗分类遂成为千古之谜。《毛诗·大序》的作者对此已感迷惑，将六诗重新定义为六义，以诗体和功用的双重批评标准解释风、雅、颂，对赋、比、兴则阙而不论^③。后来，孔颖达进一步完成这一未完成的阐释，将六义分为三体（风、雅、颂）和三用（赋、比、兴）两层^④。这一经典阐释为大多数传统学者所沿袭^⑤。

① 本译文原以“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rm *fu* (赋) in Early Chinese Texts: From Poetic Form to Poetic Technique and Literary Genre”为题发表于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26 (2004): 55—76。作者感谢倪豪士 (William H. Nienhauser, Jr.) 教授及两位匿名审稿者的重要修改建议，并感谢倪教授慷慨同意发表中译。

②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第二十三卷，717b 页，726a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下引十三经均用此本。

③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一卷，13a—22b 页。

④ 《毛诗正义》，第一卷，14b—15a 页。

⑤ 另有一些不同的名称，如朱熹之三经经纬及杨载（1271—1323）之三体三法，但其基本意思与孔颖达之三体三用略同。见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八〇卷，2070 页，中华书局，1986；杨载：《诗法家数》，见何文焕辑《历代诗话》第二册，727 页，中华书局，1981。又参余宝琳 (Pauline Yu)，“Metaphor and Chinese Poetry,”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3 (1981): 213—7; *The Readings of Imagery in the Chinese Poetic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45—83.

20 世纪初,章炳麟重新提倡六诗皆体说,认为赋即后来的赋体^①。朱自清和郭绍虞进一步提出六诗为不同形式的歌辞或民歌^②。这些学者致力于脱离六义传统,寻找六诗的原始含义,但他们未能找出赋、比、兴的诗篇,故其说法缺乏说服力。另外一些学者注意到《周礼》记载的另一面:周代的音乐教育及宫廷乐师的职责。陈世骧认为六诗是大师的教义,为六种诗歌表演的形式^③。康达维(David R. Knechtges)将六诗解释为大师向瞽蒙乐工传授的六种歌唱技巧,其中赋是“一种直接陈述的朗诵技巧”^④。章必功提出六诗是周代诗歌教学的纲领^⑤。这些研究描绘了古代音乐教育的图景,丰富了对周代礼乐制度的研究。但相对六诗本义而言,这一层面的探讨给人以绕弯路的感觉。一些学者从用诗方法的角度解释六诗,如周刚将赋、比、兴解释为赋诗言志的三种方式^⑥。由于各种用诗方法流行于《诗经》编成之后,将此定为六诗的原始意义并不具备很强的说服力。

寻找六诗本义和赋、比、兴三体诗的工作困难重重,以致一些学者怀疑其存在的可能性。胡念贻宣称,由于“古代所有留下的材料都不能证明赋、比、兴是乐歌”,故我们只能接受孔颖达的三体三用说^⑦。彭声洪断言,由于六诗皆体说无法证明,“则‘六诗’只能是‘六义’的同

① 章炳麟:《检论·六诗说》,收入《章氏丛书》,第二卷,1a—4a 页,上海,右文社,1920;《辨诗》,收入《国故论衡》,125 页,台北,广文书局,1967。

② 朱自清:《六义说考辨》,载《中华文史论丛》第 7 辑(1978),213—215 页。

③ Shih-Hsiang Chen, "The Shih-ching: Its Generic Significance in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and Poetics," in *Studies in Chinese Literary Genres*, ed. Cyril Birch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 18.

④ David R. Knechtges, *Wen xuan, or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Rp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82), v. 1, pp. 74, 92.

⑤ 章必功:《六诗探故》,载《文史》6 期(1984),167—73 页。类似的研究尚有:王昆吾:《诗六义原始》,见《中国早期艺术与宗教》,213—309 页,上海,东方出版公司,1998;陈元锋:《乐官文化与文学》,114—126 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⑥ 周刚:《春秋赋诗与赋比兴本义》,载《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86(1),40—45 页。亦可参见鲁洪生:《从赋比兴产生的时代背景看其本义》,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3),213—223 页。

⑦ 胡念贻:《诗经中的赋比兴》,载《文学遗产增刊》第 1 辑(1955),1—21 页。

义词,都是三体三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争论应该宣告结束”^①。王念恩(Wang Nian En)质疑20世纪初以来对于赋、比、兴本义的众多探寻是否有意义,因为“这样一种本义并不存在”,而“这些范畴的意义,只不过是世世代代的批评家在不同背景下从不同层面得出的结论的总和”^②。

这一断言似乎为时过早。有关六诗的探讨,并非已经山穷水尽,至少有两个线索尚未引起应有的注意。首先,郑玄指出:“比、赋、兴,吴札观诗已不歌也。孔子录诗,已合风、雅、颂中,难复摘别。”^③他认为赋、比、兴本来也各有诗篇,但由于孔子编《诗经》时将 these 诗混合于风、雅、颂中,故后人已无法分别。贾公彦亦赞同其说:“诗上下唯有风、雅、颂是诗之名也,但就三者之中有比、赋、兴,故总谓之六诗也。”^④这一推测是颇为合理的,《诗经》风、雅、颂三大部分中,完全有可能合并了不同小类的诗篇和乐曲。如颂分周、鲁、商,雅有大、小之分,十五国风中的二南,历来有不少学者认为应另属一类^⑤。其次,赋、比、兴三词在西周至汉代之漫长时期中的语义发展和延伸,也尚未得到应有的探讨。在战国后期,赋被用来指称新的文学形式赋体。在东汉,郑众、王符、王逸、刘熙及郑玄开始将赋、比、兴解释为修辞手段和诗歌技巧^⑥。这些词语如何从诗歌体式演变为诗歌

① 彭声洪:《诗六义辨说》,载《华中师院学报》1983(4),108—118页。

② Wang, “Fu, Bi, Xing: The Stratification of Meaning in Chinese Theories of Interpretation,” *The Journal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of Australia* 24(1992): 111—23.

③ 《毛诗正义》,第一卷,15a页。

④ 《周礼注疏》,第二十三卷,718a页。

⑤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见黄汝成编,第二十三卷,1—6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56;崔述:《崔东壁遗书》,54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⑥ 参《周礼注疏》引郑众语,第二十三卷,717a页;汪继培、彭铎编:《潜夫论笺校正》,19页,中华书局,1985;王逸:《离骚经序》,收入洪兴祖编《楚辞补注》,第一卷,2—3页,中华书局,1983;刘熙:《释名》(《丛书集成初编》),第六卷,99—100页;《周礼注疏》,第三卷,717b—18a页。兴与诗另有一些早期联系,如《论语》之“诗可以兴”及《毛诗》所标116首“兴”诗。然而,这些早期联系并非指诗歌技巧,而是对《诗经》作品的讽喻读法。Donald Holzman将“诗可以兴”译为“《诗》可以使读者进行隐喻寄托”,见其“Confucius and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Chinese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 from Confucius to Liang Ch'i-ch'ao*, ed. Adele Austin Richet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35—37页。施炳华在细致分析《毛诗》中所有标兴的诗篇的基础上,也推论毛公标兴的目的是强调诗的教化作用,揭示诗中隐藏的政治伦理意思,并不是为了标举作诗方法,见其《毛诗赋比兴较论》,载《成功大学学报》第24期(1989),79页。

技巧和赋体名称?这就需要从文字学的角度探讨其语义演变的过程。

从这两个新角度入手,本文运用语源学、历史学、文化学和文学研究的综合方法探讨赋字本义及延伸义,赋与音乐、舞蹈、诗歌及礼仪的关系,稽考《诗经》中所保存周代诗歌的一种体式,并描绘这一词语在从西周至汉代的漫长历史时期中,从诗歌形式到表现技巧及文学体式的意义演变。

由于六诗出自《周礼》,故在探讨赋字意义演变之前,还需考虑此书的年代及可靠性问题。早期学者受疑古思潮影响,普遍认为此书为战国以后著作^①。近年来,不少学者运用考古学成果证明《周礼》的可靠性。例如,张亚初和刘雨合著《西周金文官制》一书,全面考察西周青铜器铭文,认为“《周礼》在主要内容上,与西周铭文所反映的西周官制,颇多一致或相近的地方”^②。刘起钎综合考察古文献和考古学成果,得出结论:《周礼》至迟成于东周春秋时代,开始时只是官职汇编,所依据的是自西周以来逐渐完备的周、鲁、卫、郑四国的姬周系统的官制;流传至战国时,《周礼》曾被加以补充,录进了一些战国数据;至汉代整理图书时,又渗进了少数汉代数据,但这些都不影响这部书是周代旧籍^③。由于考古学成果的有力证明,目前学界关于《周礼》的基本可靠性已较趋向一致。

2. 武:赋之本字

许慎释赋为“敛也”^④,但此为后起的一般定义。如同《汉书》所

① 参看 William G. Boltz 的总结,“Chou li,”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ed. Michael Loewe (Berkeley: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pp. 25—29.

②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前言”,3页,中华书局,1986。

③ 刘起钎:《〈周礼〉真伪之争及其书写成的真实依据》,收入《古史续辨》,619—65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④ 许慎:《说文解字》,131a页,中华书局,1963。

载,在先秦,赋与税的含义是不同的。税是一般税收,而赋则是兵役和军需。如《刑法志》载:“税以足食,赋以足兵。”《食货志》载:“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①不过,应该进一步指出的是,在西周时期,赋仅指兵役,不包括车马兵甲的征收。如《周礼·地官小司徒》详细记载了征兵制度,却没有征发车马牛及兵器的记载^②。反之,根据《夏官司马》所载,车马兵器都由专官管理,如兵车由车仆掌管,马由圉师掌管,戈盾由司戈盾掌管,五兵、五盾由司兵掌管,六弓、四弩、八矢由司弓矢掌管^③。西周政府不必征收军实费用的原因,是周王朝及各诸侯国的所有费用皆出自公田或籍田^④。从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公田制逐渐废除,周王朝和各诸侯国开始征收各种赋税。赋的征收加上各种军实费用,并逐渐成为此种征敛的专用名词^⑤。

从征收兵役的本义,赋进一步延伸出士兵和军队的涵义。例如,孔子评子路曰:“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⑥《左

① 班固:《汉书》,第二十三卷,1081页;第二十四卷,120页,中华书局,1975。

② 《周礼注疏》,第十一卷,323a—38b页。

③ 同上书,第三十二卷,983a—1008b页。

④ 周代是否存在公田或籍田制,历来说论纷纷,但学界一般认为西周时应确实有过土地分配和集体耕作。有关中文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以参看徐中舒:《井田制度探源》,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4(4),121—156页;同人,《先秦史论稿》,97—114页,巴蜀书社,1996;郭沫若:《十批判书》,17—35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李剑农:《彻助贡:先秦田税制度研究之推测》,载《社会科学季刊》1948(9),25—44页;同人,《先秦两汉经济史稿》,102—116页,中华书局,1962;齐思和:《孟子井田说辨》,载《燕京学报》第35期(1948),101—127页;杨宽:《西周史》,183—21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有关较早的日文和西文研究,参看 Cho-yun Hsu(许倬云),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 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95—196。

⑤ 有关周代军赋政策的详细研究,参看王鸣盛:《周礼军赋说》,见《续修四库全书》第80册,第一卷,11b—12a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韩连琪:《周代的军赋及其演变》,收入《先秦两汉史论丛》,109—134页,齐鲁书社,1986。另可参见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98—101页;徐中舒:《先秦史论稿》,111—114页;许倬云:《周礼中的兵制》,收入《求古编》,283—304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

⑥ 《论语·公冶篇》。

传》记载,隐公四年(前719),卫州吁使人谓宋公:“君若伐郑以除君害,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昭公十三年(前529),刘献公曰:“天子之老,请帅王赋,元戎十乘,以先启行。”^①

赋字未见甲骨文和早期金文,其本字应为武。武与赋同属上古鱼部,二字音近^②。许慎分析赋字结构为:“从贝,武声。”^③如上所述,赋字本指征收兵役,并延伸为士兵和军队。武字既是义旁,又是音旁,故应为字源。贝为象征货币、财富的偏旁,而由于赋字本义并不包括财富的征收,这一部首很有可能是后来的增饰。赋字最早见于著名的毛公鼎,而此鼎一般归属于周宣王的时期(前827—782),正是周王朝开始废除公田制并开始征收军实费用的时期^④。毛公鼎铭文读曰:“執小大楚赋。”^⑤郭沫若释“執”为“樹”,“楚”为“胥”,官名^⑥。由于征收军实费用的意义很可能在此时期延加,原来的武字也符合逻辑地被加上代表财富的偏旁“贝”来指示这一新涵义。这一推测符合汉字发展的过程,许多后来成为字源的字实际上皆为本字,如义为仪之本字^⑦,且为祖之本字^⑧,土为社之本字^⑨,申为神之本字^⑩。

① 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第十及十九册,第三卷,99b页;第四十六卷,1523b页。

② 此二字的语音重构如下:赋,*pjagh;武,*mjagx;见李方桂:《上古音研究》,30页,34页,58—61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③ 许慎:《说文解字》,131a页。

④ 关于毛公鼎的年代尚有不同说法,但大多数学者认为应为周宣王时代的产物。参看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香港,无日期),135页;容庚:《商周彝器通考》,56—57页,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47页,文物出版社,1999。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第2841号,中华书局,1984—1994。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37页;参见朱国藩:《毛公鼎真伪及相关问题研究》,323—329页,博士论文,香港大学,1992。

⑦ 许慎:《说文解字》,267a页。

⑧ 见阮元:《释祖》,见《研经室集》,第一卷,11—14页,中华书局,1993。

⑨ 参雷汉卿:《说文示部字与神灵祭祀考》,260—263页,巴蜀书社,2000。

⑩ 许慎:《说文解字》,311b页;刘翔:《中国传统价值观念诠释学》,2—7页,上海三联书店,1996。

武字从戈从止,像荷戈而行的士兵。这一结构生动传达出武/赋的本义:士兵被征发而赶赴战场。

3. 武/赋诗:《大武》乐章

有周一代,武字还被用来指《大武》乐舞。《大武》是周代第一组乐舞,并一直在周代乐舞中维持其最重要的地位。《逸周书》之《世俘》篇记载了此乐舞的第一次出现:“甲寅,谒我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旗。钊人奏《武》,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①《吕氏春秋》亦保存相似记录:“武王即位,以六师伐殷。六师未至,以锐兵克之于牧野。归,乃荐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作为《大武》。”^②此外,《毛诗·周颂·酌》小序云:“酌,告成,大武也。”^③武王伐殷的年代,目前比较一致的说法为公元前1046年^④。武王功成返京后,立即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庆功典礼,献殷俘于祖庙。这一庆典包括多个仪式,延续了六日。告成的仪式为其中之一,《大武》即表演于这一仪式过程中^⑤。

《左传》对此组乐章有详细的记载:

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其三曰:“铺时绎思,我徂维求定。”其六曰:“绥万邦,

① 《逸周书》(《四部备要》),第四卷,10b页。

②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第五卷,28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③ 《毛诗正义》,第十九卷,1609b页。

④ 关于武王伐殷的年代,学界共有四十多种推测,见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此处采用 David W. Pankenier 的结论,见其“Astronomical Dates in Shang and Western Zhou,”*Early China* 7(1981—1982):2—37;亦见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39—49页,世界图书公司,2000。

⑤ 李学勤:《世俘篇研究》,载《史学月刊》,1988(2),2—6页;Shaughnessy, *Before Confucius: Studies in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Class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7), pp. 48—49。小孟鼎铭文载有献俘的仪礼,见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周礼》,载《燕京学报》1997(3),69—71页。

屡丰年。”^①

此段记载所引诗皆见于《诗经·周颂》。出自《颂》的五行诗见于《时迈》(《毛诗》第273首)，“耆定尔功”一句见于《武》末行(《毛诗》第285首)，出自组诗第三首的两句诗见于《赉》(《毛诗》第295首)，出自第六首的两句诗见于《桓》(《毛诗》第294首)。

《礼记》也生动描绘了《大武》乐舞的表演：

夫乐者，象成者也。摠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发扬蹈厉，大公之志也。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缀以崇。^②

这段话记述《大武》的演出共分为六成，并描绘了每一成的表演和象征意义。将此记载与《左传》的记载合读，学者普遍认为此组乐舞应包括六成及六首乐歌。但关于其具体构成和乐歌篇名，则尚有许多不同争论。

首先一个问题是如何解释《左传》所述“卒章”。大部分学者将“卒章”解释为乐舞的最后一章、最后一成或最后一首歌。但是，这一解释与已经确定的第六首歌《桓》相矛盾。一些学者为解决这一矛盾，将“卒”解释为“首”或“次”之讹^③，有的学者甚至建议此组乐舞应多于六首歌^④。似乎无人注意到孔颖达关于此问题的重要意见：“《颂》皆一章。言‘其卒章’者，谓终章之句也。”^⑤这一意见可以完美解决上述矛盾。

另一个问题是如何解释《礼记》所述“南国是疆”。根据《吕氏春

① 《春秋左传正义·宣公十二年》，第二十三卷，750b—752a页。

②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十三册，第三十九卷，1319b—1320a页。

③ 朱熹：《诗集传》，第十九卷，23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见《续修四库全书》第六十八册，第二十九卷，23b页；高亨：《周代大武乐考实》，收入《文史述林》，88页，中华书局，1980。

④ 姚小鸥：《〈诗经〉三颂与先秦礼乐文化》，47—63页，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

⑤ 《礼记正义》，第三十九卷，1319b—20a页。

秋》中的一段记载,一些学者将这一事件解释为周公南征镇压反叛的殷遗民,并在胜利后修改《大武》乐章^①。但是,《吕氏春秋》的这一记载并不可靠,周人称殷遗民反叛的地区为“东国”而非“南国”^②。西周称为“南国”的地区在今天的陕西、河南以南和湖北以北一带。武王伐殷时,一些南方部族参与作战。克殷之后,武王分封有功的诸侯,也包括这些南方部族^③。此外,牧野之役后,武王立即派出四支军队讨伐殷朝在南方的属国。此四支军队在牧野之役后的五十日内皆报捷^④。故“南国是疆”应指这些事件。

其三是关于《大武》中与六成乐舞相对应的六首乐歌及具体篇名。从清代到现代,学者们一致认为《诗经》中的五首诗《武》、《酌》、《般》(《毛诗》第296首)、《赉》、《桓》应属于《大武》乐章。其理由主要为:《武》、《赉》、《桓》三诗见于上引《左传》有关《大武》的记述;《酌》见于《毛诗》小序;《般》在《周颂》中置于《桓》和《赉》之后。此外还可以加上一个有力的理由:此五首诗皆以总结每首诗主题的一字为篇题,从而与《周颂》其他诗篇区别开来。《周颂》中其他诗篇的题目,大多取自首行的两个或更多字,通常并不包含特定的主题意义。然而,关于《大武》的另一首诗则争论纷纷。魏源认为此诗已佚^⑤;龚橙定此诗为《维清》(《毛诗》第268首)^⑥;王国维定为《昊天有成命》(《毛诗》第271首)^⑦;高亨定为《我将》(《毛诗》第272首)^⑧;张西堂定为《时迈》(《毛诗》第272首)^⑨;

① 王国维:《说勺舞象舞》,见《观堂集林》,第一册(《民国丛书》),第二卷,18a—b页。

② 姚小鸥:《〈诗经〉三颂与先秦礼乐文化》,98—101页。

③ 同上书,97—98页。

④ 杨宽:《西周史》,509—514页。

⑤ 魏源:《诗古微》,见《续修四库全书》第七十七册,上编,第六卷,5b—6a页。

⑥ 龚橙:《诗本谊》,见《续修四库全书》第七十三册,36b—37b页。

⑦ 王国维:《周大武乐章考》,见《观堂集林》,第一册,第二卷,15b—17b页。

⑧ 高亨:《周代大武乐考实》,80—101页。

⑨ 张西堂:《周颂时迈本为周大武乐章首章说》,26—33页,载《人文杂志》1959(6)。

孙作云则认为此组乐章原本只有五首^①。这些学者的讨论可总结如下表：

《礼记》	魏源	龚橙	王国维	高亨	张西堂	孙作云
一成：始而北出	武	武	昊天有成命	我将	时迈	酌
二成：灭商	酌	酌	武	武	武	武
三成：南征	賚	賚	酌	賚	賚	般
四成：南国是疆	般	维清	桓	般	般	賚
五成：分周公左、召公右	佚	般	賚	酌	酌	无
六成：复缀以崇	桓	桓	般	桓	桓	桓

孙作云关于此组乐章原本只有五首诗的推测缺乏证据。其他学者所建议的四首诗《昊天有成命》、《我将》、《时迈》及《维清》也都不能成立。首先，这些诗篇不符合此组诗以一字总结诗篇主题的命题原则。其次，已经确认的五首《大武》诗篇无一例外地运用叙述和庆贺的模式“告成”——向周先祖报告克商立周的历史大事。这一模式与《周颂》中其他诗篇的祈祷特征很不相同。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细心研究了《周颂》开头的十首诗，包括《昊天有成命》、《我将》、《时迈》及《维清》四诗，指出这些都是向祖先祈福的祷辞。这些诗经常运用语气词“其”表达祈祷的语气，并用“求”、“惠”、“锡”及“貽”等动词向祖先直接祈求福佑^②。这些词语及其祈祷语气在已经确认的五首《大武》诗中完全见不到。因此，这四首祈祷诗《昊天有成命》、《我将》、《时迈》及《维清》不应该包括在《大武》乐章中。

关于六首乐歌与六成舞蹈的相对应，魏源的重构似乎最为合理。

^① 孙作云：《周初大武乐章考实》，收入其《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239—258页，中华书局，1966。

^② Shaughnessy, *Before Confucius*, pp. 174—80.

在其基础上,我略作一些调整。第三首《赍》和第六首《桓》已经为上引《左传》的记载所证。《般》云:“敷天之下,裒时之对。”此与第四成乐舞表演之“南国是疆”相应。《武》云:“胜殷遏刘。”此与第二成表演之“灭商”相合。《酌》称赞武王的军队和周之受天宠,此亦与第一成表演之“始而北出”相合。与第五成乐舞相应的诗篇无法确认,很可能已佚。这样,魏源的重构可以略加修正如下:

一成	二成	三成	四成	五成	六成
酌	武	赍	般	待考	桓

《大武》是周代第一组也是最重要的一组乐舞。有周一代,此乐舞被表演于所有重要典礼。从先秦文献中有关其表演的无数记载中,我们知道这组乐舞的表演场面非常壮观,周王及其重臣有时甚至亲自参与表演^①,而所有贵族青年都被要求学习此组舞蹈和乐歌^②。因此,这些乐歌可以肯定包含于宫廷乐师所教六诗之中。如前所考,武为赋之本字,所以六诗之一的赋诗,很可能即为《武》诗。大约在公元前967年,当谋父引《时迈》时,他称此诗为《颂》^③。在公元前597年,当楚子引同一首诗,他亦称其为《颂》;但当他引三首《大武》诗时,他称这些诗为《武》^④。从这些记载我们可以推测,在西周和春秋时期,《武》和《颂》被看成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诗歌。

另一方面,虽然《大武》乐章十分重要,但它毕竟只包含了六首乐歌,不足以在《诗经》中独立成类。于是,当《诗经》编集时,它被并入《周颂》部分。《史记》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⑤。武音指的是《大武》乐章,而与这一乐章相对应的

① 《礼记正义》,第四十九卷,1577b页。

② 同上书,第二十八卷,1013a页。

③ 《国语·周语》(《四库全书》),第1卷,1b页。

④ 《春秋左传正义·宣公十二年》,第二十三卷,750b—52a页。

⑤ 司马迁:《史记》,第四十七卷,1936页,中华书局,1975。